

選擇題

- (D)01.下列有關警察官規之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官均由總統任官(B)警正、警佐職務，得交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選任(C)曾經軍事院校勒令退學者，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D)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 (A)02.警察處理酒醉駕車之案件，當相對人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將其移送地檢署偵辦，在此係適用：(A)刑事罰優先原則(B)程序法優先原則(C)數行為併罰原則(D)特別法優先原則
- (A)0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其他行政法之規定而應受罰鍰之處罰時，如其違序行為經裁處拘留確定者，則就違反其他行政法部分應如何處罰？(A)不得再處以罰鍰(B)拘留不得執行，改處罰鍰(C)其罰鍰得與拘留相互折抵(D)拘留仍應執行，並另處以罰鍰
- (A)04.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人民得請求國家賠償(B)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C)其求償權時效，最長為5年(D)其補償方法，應以金錢為之
- (C)05.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A)限經由該管警察局長書面核准後方得實施(B)第三人因係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故不得支給任何費用(C)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最長不得逾2年(D)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列為機密文件，專案建檔
- (A)06.關於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A)交通違規人對警察機關之處罰不服時，依民國100年11月修正規定，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B)不服行政執行斷水斷電措施，得向法院聲明異議(C)人民權益因警察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遭受損失，應於知有損失後5年內提出補償請求(D)警察人員因過失違法行使職權致侵害人民之權利，賠償機關得向該警察人員求償
- (A)07.下列何種警察處分屬於訴願審議範圍？(A)損失補償決定(B)交通違規裁決(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沒入罰(D)警察人事停職處分
- (D)08.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職權之敘述，何者錯誤？(A)以防制再犯為目的(B)出獄後3年內得為查訪(C)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為原則(D)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通報各地方警察局協尋
- (A)09.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如何處置？(A)逕行就其遺產強制執行(B)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分配(C)向該管法院聲請強制執行(D)改向其繼承人財產強制執行
- (D)10.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超過多久未執行不再執行？(A)三個月(B)一年(C)三年(D)五年
- (B)11.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B)須經內政部許可，方得定製、售賣警械(C)各警察機關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補償之標準係由內政部統一訂定(D)各警察機關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補償費用由各級政府支付
- (D)12.對於警察准駁集會遊行之救濟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A)申請集會遊行遭核駁，負責人不服，應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經核駁機關向其上級機關申復(B)警察分局於許可書上記明活動舉行前須至本分局繳驗集會場所使用同意書正本，負責人對此註記不服，得單獨提起救濟(C)負責人不服分局廢止遊行許可，得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D)負責人不服分局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由之罰鍰處分，應向該管地方政府提起訴願
- (C)13.媒介性交易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如何處罰？(A)專處罰鍰(B)選處拘留或罰鍰(C)處拘留併處罰鍰(D)專處拘留
- (D)14.關於警察法第9條規定之警察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行使職權之目的僅為追緝犯行(B)包括作成違警處分以及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C)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執行之(D)人民不服警察職權行使，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C)15.關於警械使用，下列何者不是警械使用條例明文規定的事項？(A)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B)應注意勿傷及他人(C)使用前，應鳴槍示警(D)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B)16.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對於同一事件，未設定新的法律效果而作成內容相同之處分，學理上稱之為何？(A)第二次裁決(B)重覆處分(C)觀念通知之事實行為(D)準備行為
- (D)17.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下列何者提起？(A)高等法院行政訴訟庭(B)高等行政法院(C)地方法院簡易庭(D)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D)18.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下列何者正確？(A)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程式者，應以裁判駁回之(B)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將案件移請高等法院裁定(C)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抗告(D)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 (A)19.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責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違反本法之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出於過失者，得以拘留並減輕其罰則(B)精神耗弱或瘖啞者觸犯本法，得減輕處罰。於其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若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治療(C)未滿十四歲者、心神喪失者，違反本法之規定，不罰(D)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B)20.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18號解釋文，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係違反下列何種憲法原則？(A)平等原則(B)比例原則(C)明確性原則(D)誠實信用原則
- (B)21.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下列何者，不屬得減輕處罰之法定事由？(A)出於過失違反本法者(B)教唆他人違反本法者(C)幫助他人違反本法者(D)年滿70歲者
- (A)22.集會遊行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A)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B)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局(C)內政部警政署(D)各縣市政府
- (D)23.下列何者情形，係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槍械之時機？(A)經警發現有犯罪嫌疑人(B)抗拒違規稽查聚眾叫囂(C)發現持有凶器滋事之虞者(D)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脫逃
- (D)24.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何者警察機關得對之進行觀察與動態掌握？(A)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B)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1

-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C)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D)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 (B)25.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取必要措施。請問下列何者並非此法定措施之一？ (A)要求駕駛人出示相關證件 (B)開啟後車箱並進行檢查 (C)檢查引擎、車身號碼 (D)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
- (C)26.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平日住在市區 10 層樓之一公寓，某日甲發現乙有婚外情，遂與乙發生嚴重爭吵。甲表示要與乙離婚，惟乙不從，威脅要跳樓自殺，並已走到窗戶陽台，作狀要跳樓。甲遂打電話報警，當地派出所警員丙隨即趕到現場，並好言相勸乙退回屋內以策安全。從上述情節，以警察法規觀點對警察職權之論述，何者正確？ (A)基於警察公共原則，警員丙無權處理私人事務 (B)基於危害防止任務分配，只有消防人員有權處理意圖自殺事件 (C)基於警察即時強制原理，警察有權對乙女採取管束措施 (D)基於警察保護私權任務，警察有權勸阻夫妻離婚
- (D)27. 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為何救濟程序？ (A)請願 (B)訴願 (C)申訴 (D)申復
- (C)28. 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下列何處為之？ (A)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地方議會 (B)義務人住所之管轄地方政府 (C)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D)監察院
- (A)2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數警察機關有管轄權時，由那一警察機關管轄？ (A)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 (B)行為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C)行為結果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D)行為人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D)30. 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臨檢屬於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 (B)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C)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理由，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並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D)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只要能取締到民眾違法行為，得以任何手段執勤之
- (A)3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該條旨在保護個人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個人資料自主權等多種權利 (B)對記者跟追採訪行為之處罰，違反新聞自由權及比例原則 (C)對於大眾所關切之名人八卦新聞，即使不具公益性，仍屬新聞採訪者跟追採訪之正當理由 (D)該條應改以法院為裁罰機關，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B)3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如其情節可憫恕者，如何處罰？ (A)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B)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得減輕處罰 (D)不罰
- (A)33. 有關行政強制執行制度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行政執行法關於「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民國 101 年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B)行政執行官認義務人有管收必要者，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自行裁定管收 (C)因管收而致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義務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管收 (D)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法院為之
- (D)34. 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為何救濟程序？ (A)請願 (B)訴願 (C)申訴 (D)申復
- (C)35. 甲經營視聽歌唱業，經警察查獲其僱用之店長乙於深夜凌晨 1 時放任 12 歲少年丙、丁、戊、己 4 人在包廂內唱歌慶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得處罰何者？ (A)只罰甲 (B)只罰乙 (C)併罰甲及乙 (D)共同處罰甲、乙、丙、丁、戊、己
- (B)36. 張三有新生兒出生。根據衛生法令必須施打疫苗，但張三不忍小兒受苦堅拒施打疫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所處之怠金為： (A)3 千元以上 (B)5 千元以上 (C)8 千元以上 (D)1 萬 5 千元以上
- (A)37. 警察人員根據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時，其醫療費或慰撫金由下列何者負擔？ (A)各該級政府 (B)使用警械人員所屬警察分局 (C)使用警械人員所屬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
- (A)38. 依據行政執行法，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執行機關應如何處置？ (A)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B)移請該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C)依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D)移請高等行政法院裁處
- (D)39. 對於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包括代履行 (B)包括怠金 (C)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代履行 (D)包括罰鍰
- (A)40. 法院對行政執行分署拘提義務人之聲請，應於： (A)5 日內裁定 (B)3 日內裁定 (C)24 小時內裁定 (D)7 日內裁定
- (C)41. 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何者錯誤？ (A)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B)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C)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九萬元 (D)申誡須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B)42. 某甲依合法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代為履行後，定相當之期限要求某甲繳納代履行之費用，某甲於期限屆滿仍不繳納，應如何處理？ (A)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B)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C)執行機關應以某甲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D)由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
- (B)43. 對於集會遊行法相關規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主管機關，係指集會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B)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違者不予許可 (C)遊行，包括於巷弄之集體行進 (D)集會，包括於室外公共場所舉行會議之活動
- (B)44. 「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計畫 (B)行政規則 (C)法規命令 (D)行政指導
- (D)45. 行政執行法上關於代履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機關須以書面限定時間預先為告戒 (B)代履行與怠金皆為間接強制之方式 (C)得代履行之行為應具可替代性 (D)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
- (D)46.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採取下列何種措施？ (A)逕行拘提 (B)逕行移送法院 (C)強制其到場 (D)逕行裁處

申論題

一、警員 A 巡邏時發現竊車慣犯且通緝中之 B，喝令 B 下車，但 B 非但拒不下車還倒車又往前衝，警員 A 立刻對空鳴槍後制止無效，即朝 B 腿上近距離開射三槍，造成十個傷口，導致失血過多死亡。試問，警員 A 使用槍械時機、方式及結果是否合法？

擬答：

A 使用槍械致 B 死亡行為之合法性，茲就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及理論論述於後：

(一)A 符合警刀或槍械使用時機：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現行犯、被通緝人、在監獄監禁之受刑人等，如本題中，通緝中之 B。

(二)使用時注意事項：

- 1.須合理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本條例第 6 條)。
- 2.使用原因消滅應停止：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條例第 7 條)。
- 3.勿傷及其他之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本條例第 8 條)。使用警械應善盡注意義務，謹慎小心並避免傷及法定使用對象以外之第三人。
- 4.使用警械勿傷及致命部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本條例第 9 條)。致命部位例如頭部、胸部及腹部等，人之四肢是使用警械之適宜部位。
- 5.須以達警察任務為目的：行使警械之職權稱為警察急狀權，乃為急迫而不得已行使，以使特定人達到警察所需必要之狀態，故其目的在達成警察任務。

判斷是否具備上揭「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警械之必要」之要件時，應考量之因素，自應包括：(1)使用對象之情形：包括犯罪之性質、態樣及種類，犯行之手段、反覆性，犯人之人數，抵抗之程度，凶器之有無以及凶器之種類等。(2)警察自身有關之情形：除警察官之職務執行是否適法外，警察官個人之壓制、防護能力，彼我間力量之差別，警察官之人數，有無獲得援助之可能性；有無為緊急佈署等組織的機能的制壓之可能性以及有無其他應採取之手段等。(3)客觀的條件：含晝夜之別等時間因素，是否為繁華的街道之場所關係等周遭狀況等一切因素綜合判斷。

(三)利益權衡原則：

- 1.適合性：選擇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必要性：選擇手段應以侵害人民權益最小方式為之。
- 3.狹義比例性：選擇手段與目的間，其損害與利益不得顯失均衡。

(四)綜上所述：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核其性質，實係將刑法上正當防衛之「防衛行為必須是客觀上必要者」及緊急避難之「避難行為必須是客觀上不得已者」之法理，予以制定法化。依其規範內容，前半段「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之規定，乃以不明確之法律概念而為之使用警械要件規範。從學理上之觀點而論，個別警察官就此部分之認定，似無任何裁量權可言。此時其並不能僅憑其自身之主觀立場來加以認識，而應依社會通念，客觀地判斷有無使用警械之必要性。本題中 A，使用槍械時機方式符合規定，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且「A 警遂鳴槍一槍，經警告後仍無效，才再朝腿上開三槍」，判斷符合比例原則，故應為合法為宜。

二、請就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說明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相關規定？

擬答：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是警察職權行使之重點，其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為身分查證，條文自第 6 條至第 8 條，規範身分查證之發動要件與時機、對人身身分查證及對交通工具採取之措施；第二部分為資料蒐集，條文自第 9 條至第 18 條，規範一般與特殊資料蒐集之方式、利

用、傳遞與銷毀等。而上述之規範，第三人(即俗稱之「線民」)之運用及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較具爭議性。

(二)警察之於下列各款之人，得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其身分：「一、因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三、為防止生命或身體之具體危害，有事實足認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該管檢察官、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為之。

(三)警察在日常勤務運作中，行使盤查、臨檢相當頻繁。但所依據之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缺乏授權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其權力發動要件、程序。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為防止犯罪；第三款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四款、第五款是為防止潛在危害，而專針對易生危害之地點為身分查證，此具有預防作用；第六款則針對臨檢查察行為之規定，其中若涉及進入住宅或工作場所，尚需合乎第二十一條(進入住宅要件條款)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97.05.20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十七款項目為限。

三、攤商甲係不明身分人士，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造成妨礙交通，警察人員到場制止，甲不聽禁止，警察人員逕行通知其到場調查時，甲亦不願配合而欲離去，警察人員伸手抓住其手腕，使其停止離去。請依強制手段與任意手段之性質，論述該警察人員之行為為強制手段抑或任意手段。

擬答：

(一)甲之行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安寧秩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二)該警察人員之行為係強制手段：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實施身分查證(盤查)之要件、得採取之措施、界限及應踐行之程序為何？被盤查人若當場表示不服警察之盤查，警察應如何處理？試論述之。

擬答：

(一)關於警察實施身分查證：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二)警察對被盤查人當場表示不服之處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規定：「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五、警察於週六夜間設點，對行經之車輛「逐車」攔停，經簡單詢問後發現駕駛人有酒味者，即行要求酒測。該攔停點於警察法規上的名稱為何？有何法律規定之要件？攔停酒測究係犯罪偵查或行政調查之行為？認定之理由為何？

擬答：

(一)該攔停點即係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管制站」。

其法律要件為本法第 6 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二)攔停酒測係屬行政調查：

其認定理由為~本法第 8 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六、警方獲報 A 所駕駛的車輛肇事逃逸，員警甲即騎乘警車超前並停放於 A 的車輛正前方，A 往左閃避拒絕攔檢，並衝撞甲致其受傷，員警乙見狀追至下一個路口攔查時，又遭衝撞受傷；員警丙再度接獲通報，獲令查扣上開人車，丙看到 A 因會車暫停，隨即下車持槍快跑至該車右方，拍打車輛並喝令下車，A 反而突然將車輛朝丙站立之位置衝撞，因現場騎樓高出平面約 15 公分，丙往後跳開閃避時開槍，過程中因地面不平，重心無法平衡，且車窗處貼上隔熱紙、車內未開燈，致擊中乘坐於

副駕駛座的 B，B 因而受重傷。試問：

(一)警械使用條例歸類在行政法領域中，請說明警察為何針對刑事追訴之犯罪行為，亦可使用警槍？

(二)本案警察使用槍械是否合法？又警察用槍之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試論述之。

擬答：

(一)警察針對刑事追訴使用警槍之原因：

1.警察任務賦予：學理上的警察任務包含「犯行追緝」，警察依法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如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等職權)，並以犯行追緝為其主要內容，屬於輔助刑事司法作用。

2.法令規定：如警械使用條例(以下本條例代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指出，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二)本案警察使用槍械合法判斷：

1.使用槍械合法性，關鍵在於有無合乎警械使用條例時機及注意事項及利益權衡原則。

(1)須符合使用時機：如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須符合利益權衡原則：如適合性、必要性、狹義比例性。

(3)須符合用槍注意事項：如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本條例第 6 條)。

2.綜上所述：本題中丙，使用槍械時機符合規定，且於「情急之下，並無其他更小侵害之手段可供選擇」，符合比例原則，故應為合法。

(三)警察用槍之法律性質：

1.用槍之法律性質：

(1)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而僅發生事實上效果的行政行為。

(3)兩者之區別：事實行為和行政處分最主要的區別在於「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事實行為並不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而行政處分則是必須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2.綜上所述，可以得知，警察用槍係直接強制及依法令行為的緣由，應屬於行政事實行為。但若站在人民權利保障上，則以行政處分較為有利於後續救濟。

七、請就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救濟規定說明之。

擬答：

(一)聲明異議：

1.期間：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2.異議處置：

(1)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2)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抗告：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選擇題

- (A)01.莫爾頓的理論，不只可以說明犯罪原因，也可以解釋運動場上為什麼有人吃禁藥以求勝利，有人志在參加不求勝利。前者即他提出的哪一類型？(A)標新型 (B)儀式型 (C)退縮型 (D)叛逆型
- (D)02.在防制詐欺（詐騙）犯罪上，警察未曾使用之主要措施為下列何者？(A)提供反詐騙諮詢專線 (B)ATM 自動提款機前站崗 (C)加強防詐騙之媒體宣導 (D)提高詐欺犯罪之懲處
- (B)03.關於蕭和馬凱之研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少年犯集中於靠近市區之地區，愈往郊區愈多(B)逃學率高之地區，少年犯較多(C)流動人口與犯罪率高低無關(D)少年尚生長於非犯罪地帶，必然不會陷入犯罪
- (D)04.社會學家 Shaw 與 Mckay (1942) 的研究發現少年犯罪大多集中於市中心附近，這些居民經常遷徙，並明顯的缺乏社會連結，為了改善此種情況，他們提出了何種方案？(A)波士頓區域計畫 (B)華盛頓區域計畫 (C)紐澤西區域計畫 (D)芝加哥區域計畫
- (D)05.社會學家 Shaw 與 Mckay (1942) 的研究發現少年犯罪大多集中於市中心附近，這些居民經常遷徙，並明顯的缺乏社會連結，為了改善此種情況，他們提出了何種方案？(A)波士頓區域計畫(B)華盛頓區域計畫 (C)紐澤西區域計畫(D)芝加哥區域計畫
- (B)06.Cohen 與 Felson 的「日常活動理論」中指出，犯罪需要 3 個條件在時空上的聚合才會發生，除了需有「犯罪動機」的加害者、「合適的被害標的」以外，還需要那一條件？(A)犯罪的機會 (B)監控的缺乏 (C)犯罪的誘因 (D)理性的思考
- (C)07.關於犯罪學者及其著作下列何者有誤？(A)雪爾頓於 1949 年在其專著：《各種不同的少年犯》(Varieties of Delinquent Youth)一書中描述 200 個少年犯之生活、經歷，指出行為乃是身體結構之功能表現。(B)克雷茲姆的《體型與性格》(Körperbau und Charakter)一書於 1921 年問世，1961 年第二十四版時，依據四千一百十四件個案的研究結果，有專章討論身體構造與犯罪的關係。(C)特拉西爾(F. Thrasher)於 1927 年發表其專著《幫會》(The Gang)，研究芝加哥 1,313 個幫會，提出幫會地帶，認為這是地理上及社會上之過度地帶，大部分位於工廠區、城中心、大建築物、百貨公司之後街，這些地帶有很高的犯罪率。(D)最著名的緊張理論乃屬美國社會學家涂爾幹之無規範理論，其文章〈社會結構與無規範〉中探討社會重組問題，強調社會結構過程是所有社會問題之根源。
- (C)08.針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下列何者係警察機關可為治本式犯罪預防作為？(A)與檢調充分配合，嚴厲打擊染指校園的黑幫分子 (B)經常進入校園與學輔人員召開座談會，協助監控特定人員 (C)與少輔會及學生校外會合作強化家長親職能力 (D)與少年法院（庭）合作進行非行少年第三級輔導
- (C)014.下列何者不屬於特別預防主義的犯罪預防模式？(A)透過教化、矯正措施讓犯罪人不再犯罪 (B)嚴厲執行極刑（包括死刑或終身不得假釋）消除最惡質犯罪人 (C)透過大眾法治教育藉以嚇阻民眾從事犯罪行為 (D)對部分再犯機率較高的犯罪類型的犯罪人提高假釋通過門檻
- (B)09.警察防制少年犯罪政策之實踐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 實施「春風專案」，加強查處少年聚集或深夜遊蕩行為，積極協尋少年逃學（家）、輟學，通知家長管教及學校輔導 (B)「春暉專案」主要在於輔導校園中輟學生，警察應協助校方查訪無故缺席未到學校上課的少年 (C)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調查少年時應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詢問少年時，應站在輔導關懷的立場，不可誘導使少年陷於錯誤 (D)平時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並於每年寒暑假及擴大宣導月等重點期間擴大辦理宣導活動
- (A)10.下列何者不屬於預防犯罪宣導之短期目標（促進全民參與預防犯罪）？(A)強化社區精神倫理規範 (B)結合公益社會團體力量 (C)籲請守法、崇法人士發揮力量 (D)化解潛在犯罪者之不法動機
- (B)11.美國聯邦政府於 1994 年 9 月通過之「暴力犯罪控制法法案」(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此項「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Law)大致規定，觸犯聯邦暴力犯罪之人，在該案之前已觸犯兩個重大暴力犯罪或處分一個暴力犯罪而另一個為毒品犯罪，則其將接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判決。此一法案即下列何者理論之具體呈現？(A)標籤理論 (B)嚇阻理論 (C)社會鍵理論 (D)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 (C)12.少年犯罪心理學理論中，以心理分析理論較具代表性，以下關於該理論之敘述何者正確？(A)此理論係現代臨床心理學之父佛洛伊德所提出，他因之被稱為犯罪學之父 (B)將人格結構分為 本我(id)、自我(ego)及潛意識(unconscious) (C)其認為每一個人幼年成長，皆需經歷口腔期(oral stage)、肛門期(anal stage)以及性器崇拜期(phallic stage) (D)認為人之自我人格結構之部分，因受壓力而轉入潛意識，某些攻擊行為可能為潛意識之具體表現。
- (B)13.犯罪預防的意識型態會影響刑事政策的制訂與執行。下列有關犯罪預防意識型態的敘述，何者錯誤？(A)犯罪古典學派認為人性是自私、功利的，主張犯罪人對其不法行為自應負起道義責任(B)犯罪實證學派認為社會控制的焦點是清楚而明確的法律，主張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原則(C)貧窮、種族歧視與社會的不公平等不健全社會體系引發犯罪，此為美國政治自由派的主張(D)強調執行法律、治安效果而來的社會秩序，係美國政治保守派的論點
- (D)14.目前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回歸社會，交付保護管束時，可佐以科技設備之監控，相關單位並建構出「性侵 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下列何者為警察在此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A)聲請強制治療 (B)促進檢察官召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 (C)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安排身心治療 (D)回應網絡成員之請求，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查訪
- (A)026.官方犯罪統計雖然資料豐富，但仍存有許多缺陷，下列何者屬之？(A)存有許多犯罪黑數 (B)倘遇虛偽或不情願作答者，其效度(validity)即面臨侷限。(C)極易因受試者記憶之衰退，以及其缺席(選樣之流失)等問題，而無法真實反應實際狀況。(D)傾向於詮釋犯罪情節較輕之青少年偏差行為，無法對嚴重犯罪行為加以解釋。
- (C)15.下列何者不屬於特別預防主義的犯罪預防模式？(A)透過教化、矯正措施讓犯罪人不再犯罪 (B)嚴厲執行極刑（包括死

- 刑或終身不得假釋) 消除最惡質犯罪人 (C)透過大眾法治教育藉以嚇阻民眾從事犯罪行為 (D)對部分再犯機率較高的犯罪類型的犯罪人提高假釋通過門檻
- (B)16. 下列關於犯罪黑數之敘述何者為非? (A)各種不同的犯罪類型由於種種因素或多或少均有隱藏而不為人所知的案件, 這些實際已發生, 可是卻未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數, 學說上稱為犯罪黑數。(B)至於已出現在官方的犯罪統計上, 而未能緝獲犯罪人的案件數, 德國犯罪學者施耐德(H. J. Schneider)亦稱為「犯罪黑數」。(C)導致犯罪黑數的發生, 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行為人與(或)被害人根本不知有犯罪的發生。(D)抑或當事人為庇護犯罪人或出於投鼠忌器的心理, 而不願提出告訴; 也可能被害人擔心遭到報復或難堪, 而不敢提出告訴。
- (A)17. 下列何敘述是對犯罪學者蘇哲南之正確描述? (A)1939年首先提出不同接觸理論, 1947年修正後包含學習法則 (B)是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 1902年於巴黎大學開授社會學課程 (C)其提出之理論認為少年之所以發生偏差行為, 有其不同機會結構 (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Structure)接觸非法之手段, 造成犯罪機會不同, 有些因他們之正當機會被剝奪, 沒有機會合法地達成其目標, 而使用非法方法以致陷入犯罪。(D)涂爾幹所提之「白領犯罪概念」與1939年在美國社會學年會中發表演說時, 加以發揚光大。
- (A)18. 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 此項以目標為導向之犯罪預防模式係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 說明犯罪預防活動之分類所提出。根據公共衛生疾病預防之觀點, 第一層次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 並予規劃、設計與改善, 以減少犯罪之發生。隸屬於第一層次犯罪預防之活動, 包括環境設計、鄰里守望相助、一般嚇阻、公共教育、私人警衛等。下列何者為其具體作法? (A)市民巡邏 (B)高犯罪區域之鎖定 (C)隔離 (D)矯治
- (B)19. 對犯罪者加以懲罰, 使其懼怕, 進而影響其未來可能衍生之犯罪行為, 此為何理論? (A)一般威嚇理論 (B)特別威嚇理論 (C)社區警政 (D)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 (B)20. 由於1789年法國大革命的關係, 封建君主政體瓦解, 在自由放任思潮的影響下, 人民要求有更多的自由, 甚至幾乎演變成無政府狀態, 法國國內的政治氣氛顯得相當混亂, 已經潛伏者政治危機。當時社會是一種無秩序的狀態, 無法給個人(滿足需求)的目標或手段做正確的引導。在這種無秩序的社會狀態下, 許多病態現象, 例如自殺與犯罪, 就會大量發生。此即何理論之論述? (A)莫爾頓之無規範理論 (B)涂爾幹之無規範理論 (C)馬克思之犯罪理論 (D)赫胥之控制理論
- (C)21. 下列有關犯罪預防基本概念的敘述, 何者錯誤? (A)犯罪預防是達成犯罪學研究的終極目標 (B)犯罪預防是警察與其他刑事司法機構存在的基本任務之一 (C)犯罪預防與犯罪偵查的關係, 一如磁石之同性互斥 (D)對犯罪人施以剝奪自由之徒刑, 亦屬達成犯罪預防方法之一
- (B)22. 在漂浮理論中, 少年對其偏差行為之合理化, 有五種中立化技術, 如汽車竊盜認為偷車載女友到野外郊遊, 只是暫時借用, 將來用畢棄之某地, 被害人仍可由警方通知領回。此外, 少年幫派發生集體械鬥, 咸認打架是他們雙方解決問題之最佳方法, 警方不應出面干涉。此即何種中立化技術? (A)責任之否認 (B)損害之否認 (C)被害人之否認 (D)對非難者之非難
- (C)23. 美國的犯罪學家赫胥(T. Hirschi)認為根本無必要解釋少年犯罪的動機, 因為「我們都是動物, 自然而然有犯罪的能力」。為什麼人會犯罪, 根本不必去解釋, 何人為什麼不犯罪, 才需要解釋。因此建立了一個控制理論, 用一解釋人認為什麼不犯罪。此理論之出發點, 比較接近吾國哪一位思想家的論述? (A)老子 (B)韓非子 (C)荀子 (D)墨家思想
- (B)24. 古典學派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之主因為何? (A)認為犯罪是由於行為人之生理因素 (B)認為自由意志是犯罪主因 (C)認為是心理因素 (D)認為是社會大環境的交互作用
- (D)25. 下列何理論贊成立法通過「禁止體罰」之法律, 禁止家長或老師在所謂維持紀律的大帽子下體罰孩童。支持讓孩童能完全參與地方的決策與社會化的過程, 主張孩童可以參與家庭裡各類類型的或重要的決定。(A)犯罪生態學理論 (B)次級文化緊張理論 (C)不同增強理論 (D)身分差別壓迫理論
- (A)26. 下列有關警察對於輕微犯罪之處理, 何者正確? (A)依我國現行實體法規定, 司法警察官對於微罪之處理並無任何權限 (B)對於專科罰金之犯罪, 得經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C)經被害人明示不願追究之告訴乃論罪行, 司法警察機關得為終結案件之處理 (D)依我國現行實體法規定, 司法警察官對於部分微罪之處理, 得為社區轉向處遇之裁決
- (D)27. 以下關於古典學派之敘述, 何者為非? (A)貝加利亞和邊沁為其代表人物 (B)貝加利亞自人道主義之立場, 主張「罪刑均衡原則」, 以防止嚴刑峻罰 (C)影響所及, 法國大革命後1810年制定之刑法法典, 建立了「罪刑法定原則」 (D)邊沁認為行為只有對社會發生實際不利益時, 方應處罰。是以, 若存惡念於心, 雖未表露於外, 亦應加以處罰。
- (D)28. 下列何者非龍布羅梭之主張? (A)排斥古典學派之自由意志論, 認為犯罪係由於個人某些特殊之生理因素所致 (B)對犯罪人加以分類, 其中「生來犯罪人」歸因於隔代遺傳, 亦即史前人類之特徵出現在犯罪人身上 (C)提倡「不定期刑」, 釋放與否有由監獄決定 (D)反對死刑, 不贊成以永久隔離作為刑法手段。
- (A)29. 犯罪社會學之研究可分為三大學派, 其一為社會結構學派, 下列何理論不屬之? (A)標籤理論 (B)犯罪生態學理論 (C)雪林之文化衝突理論 (D)涂爾幹之無規範理論
- (A)30. 涂爾幹之無規範理論有其特殊之時代背景, 下列哪些事件或運動為其理論當時之社會環境? (A)1769年法國瓦特發明蒸汽機 (B)14世紀至17世紀之文藝復興運動, 發源於義大利中部之佛羅倫斯。(C)1914年7月28日至1918年11月11日主要發生在歐洲的第一次世界大戰。(D)以上皆是
- (C)31. 有關阿德勒之補償理論,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不同意佛洛伊德關於潛意識之論述, 認其高估性衝動對行為之影響力 (B)其係「個別心理學」之創始者 (C)認為人之自卑感並非常態 (D)超越自卑之舉動, 即為補償作用
- (C)32. 墨爾頓之無規範理論將美國人民對目標與手段認同態度之不同區分為五種方式, 分別為: 順從型、標新型、儀式型、退縮型以及判逆型。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採順從反應方式的人通常安分守己 (B)採標新反應方式者則為達目的不擇 (C)採儀式反應方式者, 如為參加比賽之選手, 極有可能為求勝而服用禁藥 (D)採退縮反應方式的人, 飽食終日無所事事, 可能成為乞丐、酒鬼和遊民
- (D)33. 梅爾頓之無規範理論主張, 對社會主流價值之文化結構, 個人反應之模式有五,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採順從型, 即守法者, 大多數人採此反應模式 (B)採標新型, 可能擄人勒贖或出賣靈肉 (C)採退縮型, 即逃避現實者, 可能成為遊民 (D)採判逆型, 想要以新的社會價值取代舊有體系, 多成為詐騙集團

申論題

一、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提出的理論認為一個人會犯罪的原因為何？以此理論來看，在監禁時所進行的教化、矯治課程是否可以達到矯正的目的，避免收容人出獄後再次觸犯法律？

擬答：

- (一) 核心論點：犯罪是一群低自我控制者，在犯罪機會的促成下，以力量和詐欺來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立即滿足行為。
2. 特徵：屬於低自我控制，人無所謂的善惡之分，僅是追逐利益，或者不損害自己利益而已。
3. 原因：
- (1) 現在和此地取向：在追求立即性的滿足，亦在追求非犯罪行為所產生的立即性快樂。
 - (2) 缺乏勤勉、執著：犯罪可以立即提供滿足，所以無需勤勉、執著。
 - (3) 喜歡冒險、刺激：犯罪行為有被逮捕的風險，而低自我控制者喜歡較具冒險、刺激和興奮的行為。
 - (4) 缺乏技術和遠見：犯罪無需太大的技術，也不用規劃。
 - (5) 自我為中心：對於因犯罪而造成他人之痛苦和傷害，犯罪者心態上較為冷漠以對。
 - (6) 挫折容忍力低：犯罪有時非基於利益，有時具有避免痛苦的性質。
 - (7) 不穩定的人際關係：犯罪者喜歡尋求冒險和刺激，而犯罪行為有時在避免痛苦，所以基於以自我為中心的特徵，其人際關係較為不穩定。
- (二) 監獄的教化、矯治課程可以達到矯正目的之說明：
1. 教化：在教化功能上可提供個別、宗教教誨以及個別諮商，使犯罪者逐漸認知自己偏差價值觀、自我控制之不足、人際關係薄弱以及賦歸社會後所需之知識與技能，進而開始學習並改變自己，使其能有適於社會生活之能力。
 2. 責任培養：透過監獄之作業訓練，使犯罪者於作業過程中產生自我肯定，並且習得一技之長，於將來賦歸社會後能有足夠的謀職能力而不因謀生受挫而致再犯。

二、犯罪學有三個學術的觀點，第一、共識的模式 (consensus model)；第二、衝突的模式 (conflict model)；以及第三、互動的模式 (interaction model)。每個模式的觀點都涉及犯罪學家如何看犯罪問題的定義，以及如何解釋犯罪問題的發生與預防，請就上述三個觀點分析之。

擬答：

- (一) 共識的模式係採取法律觀點的犯罪定義，認為犯罪乃違反刑事法且為社會共同一致譴責的行為。由於社會大眾對刑事法上的規定均採取一致同意的觀點，換言之，刑事法事實上反映了社會全體的價值觀、信仰和意見等，故稱之為一致觀的犯罪論。
- (二) 一致觀犯罪論的緣起應可追溯至社會學的功能學派，其認在一個功能運作不正常的社會裡，時有動盪和混亂，社會目標和價值觀等亦不明確。功能學派認為，社會成員乃依靠社會規範和價值觀等指引其日常生活和行為。換言之，犯罪行為是違反刑事法的行為，除非為刑事法所禁止，否則不為犯罪。而刑事法則是由官方機構所發布有關於人類行為的一套集體規範。它應毫無差別地被引用至社會各階層，而由國家對違反者施以懲罰。
- (三) 相對於一致觀，衝突觀認為社會是由許多利益相衝突的團體所組成－雇主、職員、專業工作者、學生、工人等。擁有足夠政治和經濟力量的團體將會利用刑事法維護自己的利益。刑事法因此被看成是有權和有錢者保障自己利益的一個工具。犯罪也因此是有權和有錢者為維護自己利益而犯罪化 (criminalization) 低階層者某些行為之價值觀的體現，而非全民共通一致的信仰或價值觀。
- (四) 衝突理論者也經常比較白領犯罪者和街頭犯罪者所受的懲罰，認為儘管前者犯了較嚴重的罪行，亦僅接受較後者為輕的刑罰。因此，衝突觀的犯罪論較傾向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導向的犯罪理

論，而非法律導向。

(五) 互動理論認為：

1. 人們的行為乃以他們對現實的解釋以及事物對他們的意義為基礎。
2. 人們由他人對他們正面或負面的反應而學習事物的意義。
3. 他們根據由他人所學習到的符號 (即反應) 和意義而來再評估和解釋自我的行為。

因此，互動理論者所強調的乃是犯罪後社會反應 (societal reaction) 的結果。亦即強調刑事司法機構處理違法者所可能產生的後果。但就其對犯罪定義的觀點，雖較不明確，但顯然較傾向於衝突觀。

三、何謂「犯罪黑數」與「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請說明對刑事司法會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並舉一犯罪學理論解釋其原因。

擬答：

本題說明如下：

(一) 犯罪黑數與漏斗效應之意義：

1. 犯罪黑數：

- (1) 指犯罪已發生但未被發現，或雖發現而未報案，或已報案但未被登錄的犯罪案件數量。亦即這些實際已發生，可是卻未出現在官方犯罪統計的案件數。
- (2) 犯罪學主要研究目的之一，就是觀察總體犯罪現象及個別犯罪類型消長情形，以衡量犯罪現象，一般有賴官方犯罪統計，惟官方統計常無法完整呈現犯罪真實狀況，且不同犯罪類型均有隱匿不為人知的案件，通常較常出現犯罪黑數的犯罪類型包括：煙毒犯罪、經濟犯罪、家庭暴力及性犯罪。

2. 漏斗效應：

- (1) 指刑事司法體系常未用相同之方式處理案件，故實務上只有少數案件會受到法院判決定罪量刑並發監執行。
- (2) 囿因犯罪案件在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等刑事司法部門執法人員自由裁量下，案件逐層經過篩檢，最後形成漏斗現象，部分案件會受到刑事司法體系制裁，而其他案件可能因罪證不足或情節輕微而被排除於刑事司法體系之外。

(二) 對刑事司法之負面影響：

1. 犯罪黑數：

- (1) 行為人或被害人不知法律或根本不知有犯罪發生：顯示刑事司法體系執法及宣導效果不彰。
- (2) 當事人為庇護犯罪人或出於投鼠忌器自保心理而不願報案：顯示司法體系威嚴與執法成效已受質疑和挑戰。
- (3) 被害人擔心遭報復或羞恥而不願提出告訴：顯示可能造成更多不為人知之被害與社會潛伏問題。
- (4) 高犯罪黑數顯示被害人對司法機關欠缺信心：顯示刑事司法體系制度不受人民信賴。
- (5) 社會大眾缺乏正義感，而不會舉發犯罪：顯示刑事司法體系得不到社會大眾助力，使追訴能力降低。
- (6) 警察機關吃案，即便民眾或被害人報案但均隱匿而不登錄：顯示刑事司法體系弊端及執法人員素質參差不齊。
- (7) 警察機關不能破案，常使犯罪案件成為懸案：顯示刑事司法體系能力不足。

2. 漏斗效應：

- (1) 警察機關對民眾或被害人報案未登錄形成漏斗現象：顯示將使社會治安更加惡化。
- (2) 警察機關不能破案使案件成懸案：顯示刑事司法體系缺乏效能，使犯罪預防更加艱鉅。
- (3) 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常因權貴介入或罪證不足而無法正常運作：顯示司法公信力已被破壞，產生民眾對司法不信賴。

(三) 以標籤理論解釋犯罪黑數及漏斗效應：

1. 標籤理論：標籤理論由李馬特與貝克於 1951 年代提出，強調任何人均其一生都有不同程度輕重的偏差行為 (原始/初級偏差行為)，行為人未必因此而有罪咎感，但是，一旦此種偏差行為被發現被施以正式社會控制，行為人立刻得到社會

減等的標記而產生自我形象修正（衍生/次級偏差行為）。

2. 差別執法與標籤理論：標籤烙印除容易引發次級偏差行為外，更因自陳報告與官方統計之差距，而產生刑事司法體系對高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成員之差別執法與裁量權之濫用。有鑑於白領犯罪或權貴犯罪通常只受輕微處罰，而藍領犯罪則常受較嚴厲刑罰制裁，此種差別執法與裁量權之濫用，進而形成揭「犯罪黑數」與「漏斗效應」之現象，導致司法體系產生有利於經濟強勢團體，不利於經濟弱勢團體之現象，使藍領階層者較易被標籤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
3. 標籤理論認為法律是被差別的制定，更是被差別的執行，法律有利強勢團體而不利弱勢團體，使弱勢團體較易被標籤為犯罪或偏差行為。故根本解決之道，應除去歧視弱勢團體階層成員的偏見，並注意防治強勢團體階層成員的犯罪。

四、國際恐怖主義近年持續發生，造成許多傷亡，請說明恐怖主義活動與一般犯罪之主要差異。

擬答：

- (一) 恐怖主義 (Terrorism) 係今日政治犯罪中最具威脅者，其係指個人或團體為達特定之政治或經濟目的，以恐懼、勒索、強制或暴力之手段進行之犯罪或威脅行為，其可能以劫機、暗殺、爆炸或擄人勒贖等形式出現。
- (二) 目前在世界各地仍存有許多恐怖組織，較著名包括中東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回教什葉派真主組織、北愛爾蘭共和均，這些組織成立之動機至為複雜，涉及種族、人權、領土主權、不公平待遇.....等，在傳播媒體之廣泛影響下，其並不易消除，甚至可能更助長其活動。
- (三) 恐怖主義活動與一般犯罪之主要差異為：
 1. 以暴力作為有系統性說服之方法。
 2. 選擇最具媒體價值之目標與受害者。
 3. 採用非挑撥性之攻擊。
 4. 選擇可擴大媒體效果而對自己降低風險之行為。
 5. 以令人措手不及之手段達成反制。
 6. 以威脅、擾亂及暴力之方法營造恐懼氣氛。
 7. 並不認為平民、婦女及小孩是非戰鬥者。
 8. 運用媒體以擴大使用暴力之效果並且達成特定政治與經濟目的。
 9. 由團體所發動之恐怖主義罪行。

五、試以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 (C. R. Jeffery) 所提倡之社會疏離理論 (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論述 2014 年 5 月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2 傷之鄭姓加害人犯罪行為之背景與原因。

擬答：

社會疏離特別容易使人成為被害人，因為社會疏離可能使人不能深思熟慮犯罪人的手段而受騙；殺人犯也可能在社會疏離的人群中尋找被害人，係因為加害此種人可以用最少的力氣而且危險性最低。

六、請分別說明性罪犯社區處遇之「抑制模式」(Containment Model) (English · Pullen and Jones · 1996) 及社區「監督鑽石」(Supervision Diamond) 模式 (McGrath · 2000)。

擬答：

- (一) 在性犯罪之社區處遇方面，科羅拉多州發展出有名之「抑制模式 (containment model)」，其認為對較高危險的假釋性罪犯應有較密集的觀護（如每週 3~5 次之面對面監督）、每三個月或半年一次到警局接受測謊儀測謊（詢問其有無再接近高危險因子，如有無再看色情出版品、接近小學、酗酒、有無再犯等，題目由輔導治療師與測謊員擬定）。
- (二) 佛蒙特州性罪犯處遇方案之行政主任 Georgia Cumming 及臨床主任 Robert McGrath (2000) 更提出一新名稱——「性罪犯之社區監督鑽石圖 (supervision diamond)」，即認為性罪犯之社區監督應有如菱形鑽石之四個角，且缺一不可，此四個元素為觀護人之社區監督、社區之輔導治療師、個案之支持網

路，以及定期之測謊。

(參林明傑，〈矯正諮商新趨勢 good life model 與整合矯正諮商模式〉，頁 45~47。)

七、國際恐怖主義近年持續發生，造成許多傷亡，請說明恐怖主義活動與一般犯罪之主要差異。請以標籤理論解釋下列新聞事件：「殺人通緝犯變某大學博士生！一名男子李 OO 不滿女友分手，拿刀刺殺女友 7 刀，一審被依殺人未遂罪判刑 8 年，李 OO 因此畏罪逃亡了 15 年。期間，他通緝犯的身分都沒被發現，還完成碩士學位，考上某大學博士班，到今年 4 月份，才被警方逮捕歸案。」

擬答：

本題說明如下：

(一) 標籤理論之內涵：

1. 標籤理論由李馬特與貝克於 1951 年代提出，強調任何人均其一生都有不同程度輕重的偏差行為（原始/初級偏差行為），行為人未必因此而有罪咎感，但是，一旦此種偏差行為被發現被施以正式社會控制，行為人立刻得到社會減等的標記而產生自我形象修正（衍生/次級偏差行為）。
2. 標籤烙印影響：公開譴責在標籤過程具重要角色，司法審判的「身分貶低儀式」，使受處置者接受犯罪人自我形象，形成身分象徵，此象徵負面影響深遠。

(二) 標籤理論對本案例解釋：

1. 標籤理論強調行為人是否遭受標籤烙印，而刑事司法體系之逮捕、審判與監禁過程，正式形成標籤烙印，可能引發行為人人格負面影響，甚至造成行為人從初級偏差行為惡化成次級偏差行為。
2. 本題中，隱形偏差行為者：李男原因殺人案件依殺人未遂罪判刑 8 年，惟尚未入監執行即開始逃亡，故尚未有犯罪前科標籤烙印之負面影響，同時因未入監服刑，故亦未產生監獄化人格，因此標籤烙印可能尚未形成。其狀況係有偏差但未被認為偏差者的「隱形偏差者」。因此，李男有初級偏差行為但尚未發展成次級偏差行為，故並未產生自我形象修正，而得以在逃亡期間完成碩士學位並考上博士班。
3. 標籤理論認為人一生可能會有各種偏差行為，此屬正常之初級偏差行為，但不一定會走上犯罪道路。但此行為被施以社會控制，尤其是正式社會控制，行為人將受社會減等標籤壓力，產生自我預言的實現或自我形象修正，使自己行為更符合標籤描述，最後成為更嚴重犯罪者，而轉化成次級偏差行為。

八、在犯罪學理論中，奧地利心理分析家阿德勒 (A. Adler) 從心理學觀點提出「補償理論」，其主要內容為何？

擬答：

- (一) 依阿德勒之見，自卑感是引導人類行為的動力。因為人皆有自卑感，皆在尋不同的途徑，達到優越的境界。此一超越自卑的舉動，謂之「補償作用」。阿德勒認為，由身體缺陷及其他原因（例如社經地位的低劣）所引起的自卑，可能使人發憤圖強，力求振作，以補償自己的弱點。
 - (二) 例如，古希臘的底莫西尼克 (Demosthenes) 原先患有口吃，經過數年苦練，竟成為名演說家；尼采身體虛弱，於是他努力不懈，寫下不朽的哲學著作。此皆由於超越自卑的補償作用。
 - (三) 然則，不妥當的補償作用，過分的權力追逐，也會摧毀一個人。阿德勒認為，犯罪人的行為，皆在企求別人的注意，而犯罪正是懦夫模仿英雄行徑的表現。他們自以為是，追求一種自己虛構出來的優越目標，對於能鬥垮警察而沾沾自喜。他們無法以一般的生活方式與人公平競爭，對自己亦缺乏信心。總之，阿德勒認為，人的潛意識中皆有自卑感，皆希望有優越的地位，超越自卑是引導人類行為的目標，而犯罪是犯罪人超越自卑、尋求他人注意的補償行為。
 - (四) 關於犯罪的預防，阿德勒認為，必須摧毀此種不正常的超越自卑的信念。惟應在何處摧毀這些不正常的信念，阿氏認為，在學校、在家庭、在感化院裡可以做到。
- (參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頁 118~119。)